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8—01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2017年末的总股本521,946,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事项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达到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15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暂行规定》，拟按2016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3%计提奖励基金3,019,460.58元，用于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7 号。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